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08年修订)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现说明如下:

一、截止2012年12月31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2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3、截至2012年12月31日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124,544万元,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8.02%;

4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所有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;

5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,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、审批、执行、风险控制、披露等各项内容,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;

6、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,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;

7、报告期内,对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: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（A1）	0			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A2）	0		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（A3）	0			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（A4）	0			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（是或否）
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1月20日	9,800	2012年8月13日	4,021	信用担保	1年	否	否
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1月20日	4,000	2012年10月11日	1,000	信用担保	1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1月20日	37,800	2012年8月15日	5,000	信用担保	4年	否	否
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1月20日	4,500	2012年5月21日	3,600	信用担保	3年	否	否
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1月20日	4,500	2012年3月5日	3,800	信用担保	3年	否	否
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1月20日	30,000	2012年10月31日	1,500	信用担保	3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3月27日	8,942	2012年6月8日	2,531	信用担保	3年	否	否
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4月24日	10,000	2012年8月15日	3,500	信用担保	1年	否	否
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7月20日	6,000	2012年9月14日	3,500	信用担保	3年	否	否
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7月20日	15,000	2012年11月14日	9,900	信用担保	2年	否	否
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8月21日	5,000	2012年11月22日	2,000	信用担保	1年	否	否
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8月21日	5,000	2012年11月12日	450	信用担保	3年	否	否
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2年9月25日	4,082	2012年10月18日	4,003	信用担保	1年	否	否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1）	586,418	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B2）	131,212			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3）	739,311	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B4）	124,544				
公司担保总额（即前两大项的合计）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（A1+B1）	586,418		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A2+B2）	131,212			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（A3+B3）	739,311		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A4+B4）	124,544				
实际担保总额（即 A4+B4）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18.02%							
其中：								
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(C)	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(D)	2,700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 部分的金额 (E)	0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(C+D+E)	2,700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	如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责任，本公司须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	无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”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陈潮、张建军、符启林

日期：2013年3月22日